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彙整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07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（影響設施功能運作之指標項目）	維護管理規定主要內容摘述（含項目、方式、頻率等，請分項描述）
1	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建築法第77-4條規定。 3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。 4. 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1項。 5. 消防法第9條第2項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。 2. 昇降設備。 3. 高壓受電用電場所。 4. 汗水處理設備。 5. 消防設備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檢查，每2年1次。目前委託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依法辦理檢查申報。 2. 昇降設備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，每月檢查維護1次。目前委託永大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依法辦理檢查維護。 3. 高壓受電用電：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，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。目前委託隆安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辦理設置及檢驗。 4. 汗水處理設備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。目前委託源溢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依法設置並保養維護。 5. 消防設備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，每年1次。目前委託隆安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檢查申報。